

丛书总主编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 公報案例評析

民事卷

一般民事案例

主编 吴合振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丛书总主编：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案例评析

民事卷 / 一般民事案例

——吴合振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评析 民事卷 / 吴合振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12

ISBN 7-80078-818-0

I . 最 ... II . 吴 ... III . ①最高法院 - 审判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②最高法院 - 民事诉讼 - 审判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6185 号

书名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评析

民事卷 / 一般民事案例

ZUIGAO RENMIN FAYUAN GONGBAO ANLI PINGXI
MINSHIJUAN/YIBAN MINSHI ANLI

作者 / 吴合振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 / 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50 × 1168 毫米

印张 / 22.875 字数 / 594 千字

版本 /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霸州市福利胶印厂印刷

书号 / ISBN 7-80078-818-0/D·700

定价 / 40.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撰稿人：

吴合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卜发中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王 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王克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王 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王 静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王秀萍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苗振林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杨红梅 河南财经学院法律系
黄有丽 郑州大学法学院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均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讨论，不仅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同时也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从学理上说，这些案例相当于中国的“判例”。

为了便于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准确参考和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案例，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丛书共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国家赔偿·行政·执行卷，其中民事卷分为三册，即一般民事案例、经济案例和知识产权案例。丛书除刑事卷外，其他各卷的案例均选自 1985 年公报创刊至 2003 年 6 月公布的所有案例。所评析的案例一律按照公报刊登的顺序排列。

二、丛书对公报案例（包括裁判文书）从正文到标题都保持原样，评析者未作任何改动。每个案例由案例、评析、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适用的法律依据）三部分组成。评析者对案例就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程序的运用、法律的适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评述。

三、丛书的评析者均来自高级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他们既有深厚的法学功底，也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丛书总主编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担任。刑事卷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罗书平任主编，国家赔偿·行政·执



行卷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郑刚任主编，民事卷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合振任主编。

四、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进行评析，不仅难度较大，而且也难免会有不同的学理解释，但由于这些案例都已发生了法律效力，所以尽管评析者对原判的定性和适用法律等有些不同意见，却并不影响原判的效力。

本丛书的出版，不仅可供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作重要参考，也可作为法学理论研究和政法院校师生从事教学研究的参阅资料，更是联系实际系统地普及法律知识的理想教材。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错误和不足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12月15日

目 录

1. 廖昌颐与廖抡万房产纠纷案	1
2. 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与香港凯达企业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案	5
3. 华枝熙等与华宁熙等遗产继承案	13
4. 王贵学等三人与王远德继承案	22
5. 卓小红诉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31
6. 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纠纷案	37
7. 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武进医疗用品厂损害法人 名誉权纠纷案	46
8. 纪毛治诉纪亚琴房屋继承纠纷案	54
9.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	62
10. 王发英诉刘真及《女子文学》等4家杂志侵害名誉权 纠纷案	67
11. 后营子供销社诉铁三中冷冻食品机械经销部产品责任 纠纷案	76
12. 张义潜诉临潼县华清池管理处署名纠纷上诉案	84
13. 康达医疗保健用品公司诉西北工商报社、陕西省医疗 器械公司侵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92
14. 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01
15. 王烈凤诉千阳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109
16. 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赵伟昌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16
17. 徐永北诉江苏省日用化工研究所奖金、奖励费纠纷案	125



18. 周福君诉徐水县工商银行挂失存款被冒领赔偿损失案	136
19. 定边县塑料制品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营业部 侵权赔偿纠纷再审案	141
20. 胡骥超、周孔昭、石述成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 名誉权纠纷案	149
21. 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继承纠纷案	159
22. 陈德俄诉陈德群侵害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169
23. 席春林等村民诉滑家当镇供种站购销种子损害赔偿 纠纷案	178
24. 李二娇诉张士辉委托代理纠纷案	185
25. 李金连、李娜萍诉柯杰生房屋典当回赎纠纷案	190
26.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96
27. 王健华等五人诉王汝范继承纠纷案	204
28. 黎传雄股票灭失申请公示催告案	213
29. 湖南省总工会诉长沙市卫生防疫站房地产转让 合同纠纷案	219
30. 李珉诉朱晋华、李绍华悬赏广告酬金纠纷上诉案	229
31.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238
32. 王春林与银川铝型材厂有奖储蓄存单纠纷再审案	247
33. 杜海生、杜满生诉杜喜生房产确权纠纷案	254
34. 陈益锡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	262
35. 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黄花印刷社承担 电话费纠纷案	268
36. 马旭诉李颖、梁淦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274
37. 徐进良诉王忠海不当得利案	281
38. 新华日报社诉南京华夏实业有限公司相邻关系侵权 损害赔偿纠纷案	287

39. 张月英申请宣告陈炎死亡案	295
40. 李林珍诉中国银行桐庐支行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301
41. 人工授精子女抚养纠纷案	309
42.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厨房 配套设备用具厂、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 人身损害赔偿案	315
43. 杨尔特诉礼泉县教育局、礼泉县教育工会给付 募捐款纠纷案	325
44. 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32
45. 安阳汽车运输总公司诉南庄分社、临淇信用合作 社质押存单兑付纠纷案	341
46. 胡德开等人申请确认房屋所有权案	349
47. 海南自力投资有限公司诉海南华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承包合同纠纷案	355
48.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 工伤赔偿案	363
49.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 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70
50. 石权诉邓国芬人身损害赔偿案	379
51. 南海市邮电局诉崔立新欠付电话费纠纷案	385
52. 泰丰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大同市土地管理局土地使用 权出让纠纷案	394
53. 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诉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存款 被冒领损害赔偿纠纷案	405
54. 宜昌市无线电厂诉卢玲等四人终止劳动合同纠纷案	409
55. 铁岭市取暖设备厂诉周成福、铁岭市电信局侵害 名称权纠纷案	420



56. 申花足球俱乐部诉特雷通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434
57.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442
58. 陈维礼诉赖国发雇佣合同纠纷案	451
59.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赔偿纠纷案	459
60.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477
61. 马艳梅诉青海东建工贸工程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490
62.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501
63. 于存库诉董成斌、董成珍房屋买卖纠纷案	508
64. 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18
65. 齐玉苓诉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纠纷案	528
66. 南京市鼓楼区房产经营公司、钟宝强等诉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侵权纠纷案	542
67.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554
68.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诉梁国治返还信用卡透支款纠纷案	564
69. 王高武诉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纠纷案	574
70.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诉高延民担保合同纠纷案	586
71. 成路诉无锡轻工大学教学合同纠纷案	594
72. 刘杏林诉海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纠纷案	605
73. 王林祥、陈卫东诉雄都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613
74. 杨清坚诉周宝妹、周文皮返还聘金纠纷案	626

75.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635
76. 朱杭诉长阔出租汽车公司、付建启赔偿纠纷案	649
77. 来云鹏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 合同纠纷案	657
78. 李杏英诉上海大润发超市存包损害赔偿案	669
79. 李彬诉陆仙芹、陆选凤、朱海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681
80.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 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689
81. 鲁瑞庚诉东港市公安局悬赏广告纠纷案	700
82. 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711



1. 廖昌颐与廖抡万房产纠纷案

【案情】

申诉人：廖昌颐，男，70岁，广东省信宜县人，华侨。现住马来西亚马口市。

诉讼代理人：廖世锋（廖昌颐之子），男，42岁，现住香港。

被申诉人：廖抡万，男，68岁，广东省信宜县人。现住信宜县信城镇。

申诉人廖昌颐于1973年写信委托在国内的儿子廖世锋向政府申请买房得到批准，此时，被申诉人廖抡万也想买房，经黎日荣介绍与廖世锋商买梁世勇、梁世惠兄弟在信宜县信城镇沿江一路99号房屋一栋。买卖双方议定房价人民币4300元。1974年1月21日，廖世锋、廖抡万各向卖方付款2000元，尚欠300元未付。当天由廖抡万之子廖昌亚填写草契，没有填写廖抡万的名字，只填写了廖昌颐一人名字。卖方在上手老契上注明“此房归廖昌颐所有”。廖世锋在办理了税契和正契之后，于1974年5月搬进此房。不久，廖抡万以自己出了2000元、与廖世锋商定用廖昌颐的名字立契，实际是共买房屋为由，争要房产。廖世锋承认廖抡万出了2000元，但否定与廖抡万商定用廖昌颐名字立契，而是廖抡万自己退出买房，故税契上的买方和正契上的所有人都是廖昌颐，房屋应归廖昌颐所有。为此，双方发生讼争。廖抡万于1976年6月11日强行住进争议之房，使矛盾加剧。经当地政府和信宜县人民法院多次调解无效，县人民法院于1980年



6月，将此案移送湛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一审审理。

湛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廖抡万与廖世锋双方说法不一，但根据全部契证，房屋产权应当属于廖昌颐。于1980年10月30日判决，该房屋归廖昌颐所有；廖昌颐应退还廖抡万人民币2000元及利息。一审判决后，廖抡万不服，提出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不能单凭契证，廖抡万出了钱，参加了买房活动，应该承认双方共买的事。于1981年10月7日改判讼争之房为廖昌颐与廖抡万共有，各为一半。终审判决后，廖昌颐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将房屋判归他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经调卷审查、就地查证，认为：我国实行税契制度，凡是不动产的产权转移必须以税契为准，买卖房屋经政府认可的合法契证是确定产权的主要依据。廖昌颐与廖抡万双方讼争的房屋，尽管廖抡万开始想与廖昌颐共同买房，也付了部分房价款，但在正式办理房屋产权转移手续时，不参加登记，不行使自己的买房权利，应视为自动放弃。廖抡万所称用廖昌颐名字立契是与廖世锋商定的，因查无实据，廖世锋又否认，故不予认定。廖昌颐委托廖世锋买房，履行了法定手续，取得了合法契证，应受到法律保护，但未及时将2000元返还廖抡万或交人民法院处理是不当的。此外，廖昌颐尚欠梁世勇、梁世惠买房款300元，也应一并审理。

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四章审判监督程序，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提审该案。经审理，于1984年12月28日判决：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房屋产权为廖昌颐所有；廖昌颐应付还廖抡万人民币2000元及利息947.64元；廖昌颐应补付梁世勇、梁世惠买房款人民币300元及利息142.1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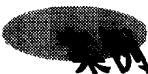


限廖抡万自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搬出。

【评析】

廖昌颐与廖抡万房产纠纷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围绕廖昌颐委托廖世锋购房时，廖抡万出资 2000 元的行为是共同购房行为，还是借款行为展开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是证据的使用规则，不动产的产权转移是否必须以政府颁发的合法契证为依据。

廖昌颐委托其子廖世锋购房并获政府批准，根据当时买卖城市私有房屋的有关政策，买卖双方需持房屋所有权证明、购房证明以及身份证明到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税契和房产变更登记手续。在廖世锋购房时，廖世锋和廖抡万各向卖方付了 2000 元。但是在买房当天由廖抡万之子廖昌亚填写草契时，该契约上买房人填写为廖昌颐，卖方在房产老契上注明“此房归廖昌颐所有”。当时廖抡万对此并未提出异议，而后廖世锋办理了税契和正契，并搬进此房。廖抡万认为其出资 2000 元，尽管契约上写的是此房归廖昌颐所有，是以其名但实属共同购房。争议房屋应归我们共同所有，而廖世锋承认廖抡万出资 2000 元，认为在办理契证时廖抡万主动退出买房，所以由其子填写的草契上注明买房人为廖昌颐。一、二审法院对此也持有不同认识，原审法院认为：廖抡万与廖世锋双方说法不一，根据全部契证，房屋产权应当属于廖昌颐，故判决争议房屋归廖昌颐所有。廖昌颐应退还廖抡万人民币 2000 元。二审法院则认为此案不能单凭契证，廖抡万出了钱，参加了买房活动，应该承认双方共买的事，故改判讼争之房归廖昌颐和廖抡万共有，各为一半。那么，廖抡万出资 2000 元的行为究竟是合伙买房，还是借款关系，在双方说法不一的情况下，只能以证据来确认。根据证据规则，一方当事



人提出的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廖昌颐主张是其个人购房由税契证和正契即房产权证为证。房产所有权证书是国家房产管理部门依职权制作的，证明房产所有权归属的公文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而廖抡万主张与廖昌颐商定共同买房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供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我国实行税契制度，凡是不动产的产权转移必须以税契为准。经政府颁发的合法的房产证是确定产权的主要依据。故此案讼争之房尽管廖抡万在起初时想与廖昌颐共同购房，并付了部分价款，但在正式办理房屋产权转移手续时，放弃了证明房屋归属的登记手续，等于放弃了房屋所有权。所以廖抡万出资 2000 元的行为应认定为出借行为。房屋应归廖昌颐所有是正确的。

需指出的是，本案判决中出现了案外人梁世勇、梁世惠之问题。本着不告不理的原则，原则上案外人不能作为本案承担义务、享受权利的主体。但是从保护债权人利益出发，廖昌颐得房后，将其所欠付的 300 元房款判付给梁世勇、梁世惠，廖昌颐对此不提异议，减少了梁世勇、梁世惠的诉讼成本也是适当的。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2. 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与香港凯达企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

【案情】

原告：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简称监测站）。

被告：香港凯达企业有限公司（简称凯达公司）。

被告凯达公司于 1981 年 9 月与深圳特区招商局签订协议，在蛇口工业区独资建厂生产各种塑料玩具，投资 1600 万美元，职工 1200 人，产品销往国际市场。1982 年 2 月，该公司开始正式生产后，浇模车间产生恶臭和有毒气体，未经处理，即向大气排放，呛人喉鼻，使人呼吸困难；同时，机器发出的噪声，震耳欲聋，使人烦躁。对此，附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纷纷向监测站反映，要求政府严肃处理。

原告监测站根据群众的强烈要求，从 1983 年 5 月初开始，多次督促被告对污染进行治理，并先后聘请广州有关科研单位的专家、教授和技术人员到凯达公司多次进行勘测，提供治理方案，协助治理污染，但被告均未采纳。1983 年 10 月 22 日，原告向被告发出限期治理的通知。对此，被告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在这种情况下，原告于同年 12 月 27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对上述噪声和废气进行彻底治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支付聘请环保科技人员前来勘测时的有关费用。

被告答辩称：1983 年 10 月 22 日前，原告从未向我公司提

供有关环境污染方面具有法律效力之科学鉴定资料和国家有关标准，却指控我公司在生产中有噪声和排放恶臭，使人困惑不解；要我公司耗费 4 万美元安装“过滤装置”，更难以接受；原告限我们在 198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污染治理好，实在无法办到，而且浇模车间已按限期停止生产。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经多方调查，查明：

(一) 噪声问题：国家规定，企业的工人每个工作日接触噪声 8 小时，允许 85 分贝；工业集中区噪声白天为 65 分贝。但是，凯达公司浇模车间工人每天工作均在 8 小时以上，其噪声最大值为 106 分贝，最小值为 91 分贝；空气机房白天发出的噪声为 87 分贝，都大大超过国家标准。

(二) 排放废气问题：凯达公司浇模车间生产所用原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一直不向原告提供，经原告聘请科技人员到生产现场取样，作光谱定性分析，才检验出原材料主要成分是聚氯乙烯加入大量的磷苯二甲酸二辛酯增塑剂，加热成型时放出恶臭气体。36 台浇模机产生的废气，未加处理，向大气排放，造成空气污染。1984 年 1 月诉讼开始后，被告才将增塑剂成分的外文资料交与原告，经翻译后证明该增塑剂属脂肪酸类的发臭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六条规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